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并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注销。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5年5月31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3,400,000股，其中公司存放于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2,621,627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0,778,373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9月12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并于2026年9月17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456人，代表股份104,236,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5.8474%。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92,599,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1.845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44人，代表股份11,637,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0020%。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4,050,266	99.8215%	130,700	0.1254%	55,400	0.053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719,045	98.8299%	130,700	0.8217%	55,400	0.3483%	0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931,745	94.7487%	841,900	5.0069%	41,100	0.2444%	87,421,6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022,145	94.4483%	841,900	5.2933%	41,100	0.2584%	0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948,245	94.8468%	800,600	4.7613%	65,900	0.3919%	87,421,6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038,645	94.5521%	800,600	5.0336%	65,900	0.4143%	0	
4.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280,645	96.8236%	218,700	1.3006%	315,400	1.8757%	87,421,6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371,045	96.642%	218,700	1.375%	315,400	1.983%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韩明强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分别于2026年9月11日和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中剩余回购股份的用途，剩余股份共1,950,427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和其他相关公告。

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3,400,000股变更为301,449,573股，注册资本由303,400,000元变更为301,449,57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个自然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其中，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时间：

2026年9月29日起45个自然日内，工作日9:00-16:00。

2、申报方式：

现场或邮寄方式。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一涛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公司邮箱：kdxc@shkdchem.com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2025年2月6日、3月13日、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2024-079）、（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编号：2025-023）、（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2025年3月28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日、9月25日、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8）、（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公告编号：2025-055）、（公告编号：2025-060）、（公告编号：2025-063）、（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编号：2025-102），于2026年3月16日、3月24日、5月12日、5月18日、6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及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6日、8月14日、9月15日、10月21日、11月26日、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0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2日、6月10日、7月13日、8月3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5-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5-11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6-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6-05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26-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9/10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37,602.6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2,670,256.53元及利息。	二审已判决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6/30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8,600,804.4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72,434,991.34元及利息。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一审法院重审已开庭待判决	2026/1/12一审判决书：余庆海纳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款项60366015.45元及利息。2026/5/29二审裁定书：发回重审。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石红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5/3/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846,008.04	请求判令：1、确认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2024）冀0209执299号通知书，将全部执行款汇入名家汇公司指定账户，其中工程款1205573.71元、利息543911.33元；2、请求判令深圳名家汇公司向石红支付工程款1205573.71元及利息543911.33元；3、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诉讼费用34523元、鉴定费62000元；4、请求千百辉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已判决	2026/9/15一审判决：确认原告对名家汇享有债权982699.19元。
青岛星河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6/11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941,269.25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11979310.85元及利息1961958.40元，被告二在被告一已支付工程款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二审将于10月20日开庭	一审判决：被告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支付工程款4,382,1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深圳市西口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9/2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36,135.59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1036135.59元及违约金。	一审已判决	2026/9/22一审判决：确认原告对名家汇享有普通债权465250.03元。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7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4日		
募集资金总额	87,27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434.8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23	2027年6月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2]	89.07	2024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数据为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累计投入进度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393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5%或1.2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30天，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91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00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34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5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0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08	
7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62.12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4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3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1	
12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6	
14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2	
16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9.04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75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9	
1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4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9	
2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62	
2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242.74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4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上述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约4.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3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4,000	2026/8/28	2026/9/28	1.36	4,000	4.62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企管中心”），以现金支付方式向锐电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锐海”）100%股权，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购买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瑞享”）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城锐海、电投瑞享均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一）交易审批与决策程序

1、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全部必要的决策程序。

5、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部分股权完成过户暨实施进展的公告》，明确已取得海城锐海、电投瑞享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部分股权完成过户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整体按前期方案推进。公司已取得海城锐海100%股权及电投瑞享80%股权的控制权，并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资产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全面负责，经营状态正常。

因相关变更流程办理周期较长，电投瑞享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结。该事项不影响标的股权所有权已实质转移至公司的法律及会计实质（对电投瑞享的控制权），不改变公司作为电投瑞享实际股东的法律地位，不构成交易条件的变化，不影响交易已生效、已交割且不可撤销的法律状态，亦不构成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其他违约情形，公司对标的股权的权属真实、完整且无瑕疵。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双方确认就电投瑞享80%股权的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将继续协同交易对方，积极推进后续股权过户事宜。

三、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事项；

2、电投瑞享交易对价中剩余40%价款，将于电投瑞享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股权的过户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不改变交易已生效、已交割且不可撤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状态，后续程序性事项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徐峰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侃先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种永先生

独立董事：刘文召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侃

电话：021－2089588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蔡嵘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蔡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宁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与刘正奇先生共同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蔡嵘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选举周宁飞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调整后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蔡嵘先生、周宁飞女士、刘正奇先生、徐峰先生、胡奋先生、蔡伟飞先生、王慧女士。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康”）从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编号：FJSC2026-03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检查目录

企业名称：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金塘工业园二期尚明路2号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原料药盐酸氨基葡萄糖（新增B09车间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生产线）

检查时间：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7日

检查结论：该企业原料药盐酸氨基葡萄糖（新增B09车间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生产线）生产和质量管理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其附录要求。

二、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设计产能及相关情况

本次检查的生产线为福建华康原料药盐酸氨基葡萄糖（新增B09车间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生产线）。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1	B09车间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生产线	2000吨	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

三、主要品种的市场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主要治疗领域	市场情况
1	盐酸氨基葡萄糖	原料药	用于治疗和预防全身所有部位的骨关节炎，可缓解和消除骨关节炎的疼痛、肿胀等症状，改善关节活动功能。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浙江仟源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1、以上资料来源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

2、上述统计结果可能不尽完善，仅供参考；

3、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该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福建华康获得上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福建华康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福建华康继续保证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债券代码：245891　　债券简称：26江南G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江阴致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澄技术公司”）的通知，致澄技术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阴市数据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江阴致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K4E86H2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住所：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江南水务业务大楼1705室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工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6-024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cmh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戴荣辉先生，独立董事王建优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金敏先生及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cmh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8586145、58586146

邮箱：irm@cmh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39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孙熙杰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志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证券部经理邬文龙先生、财务部经理杨培兰女士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

联系电话：010-8252207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